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8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年费率)
A1	1.20%
A2	0.80%
A3	0.60%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A2类、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类、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A1类、A2类基金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对于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外的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起始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相应一年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二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日期在后续年度中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效日期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持有期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认购、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升级规则等请查看招募说明书。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1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售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3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售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5、投资者可拨打拨打热线9510565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6、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登记机构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对于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规则,优先赎回份额升级日升级后的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份额;

(3)对于持有多个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别份额的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个类别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的原因,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预期与投资者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升级为更低管理费率基金份额后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升级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份额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权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产生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按按当日计提管理费费和托管费按前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上述处理方式与目前业内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计提存在差异。相关安排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股票、债券基金,属风险较高、低收益型基金。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创业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投资(含创业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變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期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造成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行权、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对于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A股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冲突、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

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资产变现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20052(A1类)、020053(A2类)、020054(A3类)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发售方式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8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熊博群

博时电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费用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A2类、A3类基金份额仅可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固有资金认购。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1认购费率(%)	A2认购费率(%)	A3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20%	1.20%
100万≤M<500万	0.80%	0.80%	0.8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4、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某客户投资1.20万元认购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可其得到的认购金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金额=9,881.42+2,000-100=9,883.42元

即:该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则可其获得9,883.42份A1类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资金账户的开立

(已在该代销机构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可不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设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受理开户和赎回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其经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台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

(2)本人银行存折/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7)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录“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评估量力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个人大额支付系统账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个人大额支付系统账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账号:2010100042

个人大额支付系统账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账号:20100042

个人大额支付系统账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